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养护、应急抢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风景区)、广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绿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指导、监督、检查各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和监督绿地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监督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维护；负责组织实施区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对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实施审查、审批；统筹指导各镇街垃圾压缩站、收集点及中心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六）负责协调、监督、考核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镇街、区相关部门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

（七）负责区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八）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对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管理及品质提升工作，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移交；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户外宣传设置的审批管理和各镇街专项整治。

（十）负责本区管理权限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负责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负责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花都区辖内）和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

（十三）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及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项目成果及新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区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本单位内设13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科、项目管理科、燃气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分类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一科、园林绿化管理二科、执法指导科、治违督导科、人事科、装备财务科；下设4个直属机构，分别是直属机动中队、直属治违中队、直属机场中队、直属督察中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8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410.1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213.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6.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10.11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228.43	本年支出合计	38,228.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228.43	支出总计	38,228.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228.43	14,272.52	23,545.79	0.00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76	1,0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76	1,0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50	4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2	39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26	1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13.05	11,667.26	23,5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54.45	4,6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12.10	3,7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42.35	9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9.50	6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9.50	6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3.31	6,4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3.31	6,4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65.12	0.00	15,4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01.00	0.00	1,6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4.12	0.00	13,86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80.68	0.00	8,0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80.68	0.00	8,0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51	1,5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51	1,5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76	4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2.74	1,1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11	0.00	0.00	0.00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0.11	0.00	0.00	0.00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0.11	0.00	0.00	0.00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228.43	6,135.26	32,093.1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76	1,0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76	1,0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50	4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2	39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26	1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13.05	3,529.99	31,683.0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54.45	3,268.78	1,385.6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12.10	3,268.78	443.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42.35	0.00	942.35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9.50	0.00	609.5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9.50	0.00	609.5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3.31	261.21	6,142.09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3.31	261.21	6,142.0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65.12	0.00	15,465.12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01.00	0.00	1,601.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4.12	0.00	13,864.12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80.68	0.00	8,080.6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80.68	0.00	8,080.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51	1,5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51	1,5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76	4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2.74	1,1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11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0.11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0.11	0.00	410.1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27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545.7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213.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6.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7,818.32	本年支出合计	37,818.32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7,818.32	支出总计	37,818.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72.52	6,135.26	8,137.2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76	1,068.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76	1,068.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50	453.5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9	29.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2	390.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26	195.2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667.26	3,529.99	8,137.2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54.45	3,268.78	1,385.67
[2120101]行政运行	3,712.10	3,268.78	443.32
[2120104]城管执法	942.35	0.00	942.35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9.50	0.00	609.5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9.50	0.00	609.5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3.31	261.21	6,142.09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3.31	261.21	6,142.0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36.51	1,536.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36.51	1,536.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3.76	423.7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12.74	1,112.7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35.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72.05
[30101]基本工资	605.57
[30102]津贴补贴	2,177.53
[30103]奖金	1,022.70
[30107]绩效工资	98.7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5.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0
[30113]住房公积金	427.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16
[30201]办公费	16.90
[30202]印刷费	4.5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8.5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3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1.00
[30211]差旅费	2.34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10
[30226]劳务费	0.08
[30227]委托业务费	1.90
[30228]工会经费	68.1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7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95
[30302]退休费	469.60
[30305]生活补助	2.95
[30309]奖励金	5.40
[310]资本性支出	0.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37.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7.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7.94
[30201]办公费	56.00
[30213]维修（护）费	26.00
[30216]培训费	2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6]劳务费	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352.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00
[30309]奖励金	544.00
[310]资本性支出	31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97.00
[31009]土地补偿	1.00
[399]其他支出	230.00
[39999]其他支出	2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7.04	667.04	120.00	0.00
“三公”经费	117.00	11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7.00	11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0	11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45.79	0.00	23,545.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45.79	0.00	23,545.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65.12	0.00	15,465.1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01.00	0.00	1,60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4.12	0.00	13,864.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80.68	0.00	8,080.6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80.68	0.00	8,080.6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35.26	6,135.26	6,135.2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135.26	6,135.26	6,135.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72.05	5,172.05	5,172.0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16	485.16	485.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95	477.95	477.95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093.17	31,683.06	8,137.26	23,545.79	0.00	410.11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093.17	31,683.06	8,137.26	23,545.79	0.00	410.11	0.00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费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用于风华路13号、16号办公楼雨污分流改造，办公场所、场地的设施翻新、墙面粉刷、水电、管道、通讯等线网等整饰，提高办公环境的安全性及质量，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安全有序。
城市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管执法业务类经费为开展城管执法业务发生的购买执法用手套、证据袋、购置没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易损耗执法装备、人员饮用水、人员误餐、部门协调、调查取证、会议、现场安全防护、大型执法行动租用大巴、印刷执法文书、保障信访工作、执法车辆运行维修、办公设备维修费支出、执法暂扣物品所产生的运输、搬运、保管等费用，保障城管执法业务类工作开展。
设置区查违办查控违法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及拆违专项保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查违办日常运行，办公水电、电话、办公用品、宣传用品、无人机操作手驾驶证续签、无人机保险、手机终端续签、拆违保障等费用。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补充城管执法协管及机关聘用人员、购买服务等人员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社保等保障性支出发放，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单位代管资金	410.11	0.00	0.00	0.00	0.00	410.11	0.00	按照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原则，及时将外单位转来的代管资金上缴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按国库集中支付模式予以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先收后支的原则，确保收支两条线。
数字城管中心日常保障工作及维护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巡检队伍日常工作保障及维护经费项目，保障数字化城管中心日常办公运行、综合巡检人员工资、加班误餐、服装，数字化城管中心巡查车辆的运行保养以及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促进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加强巡检队伍自身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巡检工作，主动发现并调度、处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案件60000宗。满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需要，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依照工作职责和数字化城管工作规范和标准，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法律服务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局常年法律顾问，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规避和降低日常工作法律风险。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	739.00	739.00	0.00	739.00	0.00	0.00	0.0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拆除历史违章建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违法建设坚决拆除，加强了人民群众对违法建设的认知了解，让“不敢违、不能违”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释放了城市发展空间，为拓展优化城市发展规划夯实了基础。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区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减少居民燃气使用环节燃气事故的发生，提升城镇居民管道燃气使用的普及率。
全区燃气安全保障专项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本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督促燃气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我区处置事故、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的科学性，确保我区燃气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绿化美化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公共绿地及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对重要活动保障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临时安排工程类绿化任务。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费用相关进度款。
城市管理宣传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宣传工作，通过与区融媒体中心、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对外宣传，电视台、第三方广告公司开展线上和线下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公交车车载电视和楼宇视频燃气安全宣传，流动式多媒体宣传，户外“燃气常识和安全用气”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户外广告招牌整治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改变目前我区部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存在的杂、乱、差和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实现我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外表美观的总体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城市景观的满意度。一是充实巡查力量，确保定期巡查，全区覆盖。二是借助第三方资源，探索使用无人机等方式提高巡查效率，提高安全隐患风险排查专业性。三是配备应急人员装备队伍，不断完善应急体系，提高应急能力。
城管办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通过聘请第三方开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民意调查，了解掌握市民群众对各街镇城乡环境建设工作各方面的满意度，为下一步科学开展环境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新增城管协管员、环卫保洁员经费	454.55	454.55	454.55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雅街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新雅街辖区范围内干净整洁。
花都区天马河-田美河-新街河水域保洁经费	262.00	262.00	0.00	262.00	0.00	0.00	0.00	保证天马河、田美河、新街河水域环境整洁卫生，建立水域保洁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应对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增强预见性，有良好的保障解决措施，保持水体清澈无杂物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	7,000.88	7,000.88	0.00	7,000.88	0.00	0.00	0.00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对我区约为1186万平方米的道理进行清扫保洁，打造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加强花都区社会化马路清扫保洁力度，保持道路及周边卫生整洁，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健全和落实到位。
花都区环卫公厕提升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15—2018）、《花都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规范与标准》和《花都区公共厕所保洁维护长效管理方案》要求，加强公厕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照明、供水、通风、除臭等硬件设施完好；强化公厕人性化服务设施配置，完善公厕洗手台、面镜、挂衣钩、厕纸、洗手液、干手机、扶手和置物台的配置；加强日常保洁达到“十洁、十无”，不断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
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工作，彻底解决我区部分村级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低、硬件差、规范管理跟不上，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等问题，全面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购置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更新局机关科室及直属基层执法队办公设备、执法设备1批；根据城管执法执勤工作需要，本年需置换购置执车辆1台。
市政设施农村补偿和用地租金资金	65.00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租金支付工作，持续履行好租地合同约定，提高政府公信力。提升周边整体绿化景观水平，提高道路品质化水平，提高区域整体的城市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47.80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城管办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穗城管〔2010〕36号），为有效推进城市管理监控指挥系统建设，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系，提高发现和处置各种城市管理部、事件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市、区两城管互联互通和调度指挥的能力，区应设立二级城管监控指挥中心，参照市城管监控指挥中心，做好专项经费申请等工作。按《关于设立广州市花都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批复》（穗花编字[2016]12号）文件精神，设立广州市花都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维护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及网络。预算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数字化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及软件更新、维护等。
编制花都区燃气专项规划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形成燃气专项规划成果，指导我区燃气建设发展工作。结合年度燃气工作实际，精益求精完善编制规划，深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镇街、燃气企业意见，继续细化相关细则，确保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更强，发挥好专项规划作为我区燃气发展的“蓝图”作用，最终实现我区燃气行业统筹发展、科学发展、高效发展的管理目标。
城区绿化园建布置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对街头绿地、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对重要活动保障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绿化美化工作任务。
应付未付工程款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通过清还工程应付未付工程费用，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减少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
花都城区鲜花种植服务费	232.82	232.82	0.00	232.82	0.00	0.00	0.00	做好花都城区主要道路交叉路口鲜花种植和养护，提高花都区重要交通路口绿化景观品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立体绿化养护服务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花都区城区立体绿化养护工作，包括苗木补植、更换、日常巡查、设施检修、保洁、修剪、促花、防寒、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花都区城区立体绿化养护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市容景观品质良好。
2024年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接受处理生活垃圾，并将生态补偿费按规定用于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稳定，确保设施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2024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386.31	386.31	0.00	386.31	0.00	0.00	0.00	通过市区财政结算，完成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处理费用结算工作，保障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平稳有序运行。
2024年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通过深化开展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和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每年培育不少于3个区级容貌品质社区和打造不少于1个经区认可的“门前三包”样本镇（街），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市容水平。
2024年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1,363.63	1,363.63	0.00	1,363.63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2024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260.14	1,260.14	0.00	1,260.14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2024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1,429.70	1,429.70	0.00	1,429.70	0.00	0.00	0.0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千村万树植树行动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经区政府同意，按照《花都区千村万树植树行动方案》（花城市管理〔2022〕20号），计划2022年至2023年，在全区范围内种植树木3万株，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4500株，区交通运输局1500株，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400株，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各900株，炭步镇、赤坭镇、花山镇、花东镇、狮岭镇、梯面镇各3000株。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解决无证经营、运输、销售燃气“老、大、难”问题，全面遏制“黑气”“黑瓶”“黑气供应链”等违法行为，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加大对燃气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瓶装液化气供应的安全、稳定。
花都区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会议咨询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我局作为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涉及相关审批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等使绿化行政审批依法依规，令群众满意度提高。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2,015.53	2,015.53	0.00	2,015.53	0.00	0.00	0.00	为了优化管理模式，该项目将原来的7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整合为1个项目，分别是以下7个项目：2022～2023年花都城区立体绿化养护政府采购服务、花都大道（天贵北路-凤凰北路）绿化养护政府采购服务、2022～2024年花都城区鲜花种植养护政府采购服务、2021～2023年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一标至六标）、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一期）、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二期）和四个高速出入口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该项目包含花都城区绿化养护面积约261万平方米，园建面积约8.8万平方米，行道树数量约6.3万株，立体绿化长度约13157.5米，实施绿地养护、鲜花种植养护、苗木补植、园建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
档案库房改造和购置档案设备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机关档案检查评价清单》《广州市花都区机关档案检查评价标准》的标准建设，区档案执法检查的标准，符合《档案法》对档案库房的建设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井盖设施日常保障维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巡查、整治及规范改造，改变目前我区部分井盖设置存在的残、破、缺失、下沉、突出等安全隐患的问题，实现我区井盖设施设置规范、外表美观、性能安全的总体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井盖设施的满意度。
保密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因单位搬迁，根据《保密法》和区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需将旧办公楼的保密室监控设备搬迁至新办公楼并按保密室建设要求进行重新布控。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打造“门前三包”样本镇（街），坚持严抓严管、常宣常巡、常态督治，用“绣花功夫”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市容环境，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花都区白坭河、芦苞涌（含西南涌）水域保洁经费	376.10	376.10	376.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花都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归口管理部门的通知》（穗花编字〔2014〕72号）、2015年9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委区政府办《关于花都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的纪要》以及2022年8月15日《2022年广佛共管河涌水域保洁政府采购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保证白坭河、芦苞涌（含西南涌）水域环境整洁卫生，建立水域保洁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应对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增强预见性，有良好的保障解决措施，保持水体清澈无杂物等。
餐饮场所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大力推进全区餐饮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全面提高全区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水平。
花都区瓶装液化气监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做好花都区瓶装液化气执法的保障工作，确保我区瓶装液化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有效落实。
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花都区规划方案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决策部署，响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动植物园和城市融合发展的要求，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花都区规划方案编制，为花都片区工作提供科学专业的指导。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口袋公园	163.80	163.80	0.00	163.80	0.00	0.00	0.00	对口袋公园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建设，新增8个口袋公园。包括园建、绿化、设施小品等，完成往年未支付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各类结算费用。
社区公园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花都区5年内需新建5个社区公园。建设包括园建、绿化、设施小品等。
广州园林博览会（花都区展园）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历年做好广州园林博览会布展工作通知的安排，项目位于海心沙亚运公园，对地块园林园圃的建造，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养护等。面积待定，项目总投资约100万。
压缩站除臭运营服务专项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城区内10座资源集运中心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废水、废气等工作，保障各中心周边区域良好的环境卫生。
干部、职工、协管员服装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考核任务性指标。购置城管执法干部、职工、协管员执法制式服装费。
花都区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巡查与复壮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规定，作为区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聘请有古树名木管护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区内登记在册的298株古树名木和141株后续资源进行全面的巡查，对镇街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的濒危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应急技术咨询、培训、宣传、应急修剪等工作，对提高我区古树名木管理水平专业化、规范化起重要作用。
儿童友好城市公园配套建设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升“1+12”儿童公园体系，融入适儿化改造、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儿童服务、游戏空间营造等方面质量。“要求，以及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该项工作的年度工作任务“各区需在2023年完成不少于10处适儿化改造项目的工作目标。”的要求。完成不少于10处适儿化改造项目，完成不少于2处母婴室提升改造，新增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600.00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执法业务培训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执法队员的综合执法业务素质，提高执法队员在执法一线的实际工作能力，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17.32	417.32	417.32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外聘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积金、加班费发放、误餐补助发放，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城区公园、广场维护养护经费	3,845.97	3,845.97	3,845.97	0.00	0.00	0.00	0.00	配备充足管理养护工作人员，保持城区各公园、广场内绿化、保洁、保安、设施使用均达到上级部门标准，不断完善城区各公园、广场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管理服务需要不断制定完善公园管理制度，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规范的管理服务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华南国家植物园北部迁地保护示范区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项目拟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北部迁地保护示范区，占地面积约147万平方米。
重点工地和循环利用场所视频监控第三期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预期更加完善正规车辆和备案场所、循环利用场所的监管。
花都区绿地空间数据服务与绿地系统规划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标市规划作出《花都区绿地空间数据服务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我区的《花都区绿地空间数据服务与绿地系统规划》并印发。
水口营格木林科普宣教及设施采购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古树公园建设的相关要求，我局负责在区内建设一个格木林公园，按《广州市树木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指引》中《广州市已建成树木公园评定表》的相关标准是水口营格木林公园采购科普宣教及设施以达到建设标准。
狮岭垃圾填埋场原库区维护费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膜覆盖系统、渗滤液收集及调运系统、调节池及排洪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狮岭镇填埋场原库区正常运作，防止污染物外泄，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工程征地预付补偿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花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工程，位于狮岭镇汾水林场地块，根据与狮岭镇签订的《预征用地协议书》约定及《关于解决狮岭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事项的请示》（花城市管理请〔2018〕5号）有关请示事项，在花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368亩的基础上再增加69亩项目用地，经共同核算征地预付补偿费后，尚需向狮岭镇预付征地包干经费413.9127万元。
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奖励经费	536.00	536.00	5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奖励分配工作方案》要求，我局每年对四街六镇和区芙蓉度假区管委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下达年度收费计划，并进行考核。完成年度收费计划后，超出部分奖励的资金将在次年3月底前，由区财政转移支付至各镇（街）、区芙蓉度假区管委办。
2024年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2年度市局下达的旧楼居民报装使用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
2024年城维计划-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奖励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2年度市局下达的餐饮场所改造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对完成管道燃气工作任务的场所进行奖励。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2,810.00	2,810.00	0.00	2,810.00	0.00	0.00	0.00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相关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花都区）	505.00	505.00	0.00	505.00	0.00	0.00	0.00	根据《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和生态科普宣教点选址申报工作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3）193号）要求，花都区2023年申报一个北部迁地保护示范区、5个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1个第一批生态科普宣教点，2024-2025年根据方案要求，陆续申报第二批、第三批专类园和科普点。自2023年开始，为期5年，有序推进花都区“区、园、点”选址、建设工作。
2023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区本级）	504.10	504.10	0.00	504.1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2023年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区本级）	168.03	168.03	0.00	168.03	0.00	0.00	0.00	通过深入开展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和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每年培育不少于3个区级容貌品质社区和打造不少于1个经区认可的“门前三包”样本镇（街），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清算2023年生态补偿费（区本级）	759.02	759.02	759.02	0.00	0.00	0.00	0.00	接受处理生活垃圾，并将生态补偿费按规定用于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稳定，确保设施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2023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区本级）	865.08	865.08	0.00	865.08	0.00	0.00	0.0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2023年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区本级）	633.18	633.18	0.00	633.18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2023年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区本级）	366.60	366.60	0.00	366.6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228.43万元，比上年减少5,858.78万元，下降13.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了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农村保洁人员工资补助，农村垃圾清运经费补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保障经费，花都区街（镇）水域保洁经费等转移支付各镇街的补助经费；压减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经费，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等经费；支出预算38,228.43万元，比上年减少5,858.78万元，下降13.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了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农村保洁人员工资补助，农村垃圾清运经费补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保障经费，花都区街（镇）水域保洁经费等转移支付各镇街的补助经费；压减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经费，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等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7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较为老旧等原因，本年度维护维修费用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比上年增

加3.2万元。) 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较为老旧等原因，本年度维护维修费用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7.04万元，比上年减少398.39万元，下降33.61%，主要原因是严控单位日常运作开支，尽量压减办公经费，年度行政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8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2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73.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39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94.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399.13平方米，车辆37辆，单价在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0万元，主要是年度车辆强制报废需购置更新及报废更新部分办公设施、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	739.0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	7,000.88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对我区约为1186万平方米的道理进行清扫保洁，打造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加强花都区社会化马路清扫保洁力度，保持道路及周边卫生整洁，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到位。
应付未付工程款	1,000.00	通过清还工程应付未付工程费用，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减少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
2024年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1,363.63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2024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260.14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2024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1,429.7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2,015.53	为了优化管理模式，该项目将原来的7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整合为1个项目，分别是以下7个项目：2022～2023年花都城区立体绿化养护政府采购服务、花都大道（天贵北路-凤凰北路）绿化养护政府采购服务、2022～2024年花都城区鲜花种植养护政府采购服务、2021～2023年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一标至六标）、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一期）、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二期）和四个高速出入口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该项目包含花都城区绿化养护面积约261万平方米，园建面积约8.8万平方米，行道树数量约6.3万株，立体绿化长度约13157.5米，实施绿地养护、鲜花种植养护、苗木补植、园建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
2024年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60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城区公园、广场维护养护经费	3,845.97	配备充足管理养护工作人员，保持城区各公园、广场内绿化、保洁、保安、设施使用均达到上级部门标准，不断完善城区各公园、广场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管理服务需要不断制定完善公园管理制度，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规范的管理服务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奖励经费	536.00	根据《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奖励分配工作方案》要求，我局每年对四街六镇和区芙蓉度假区管委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下达年度收费计划，并进行考核。完成年度收费计划后，超出部分奖励的资金将在次年3月底前，由区财政转移支付至各镇（街）、区芙蓉度假区管委办。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2,810.00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相关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花都区）	505.00	根据《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和生态科普宣教点选址申报工作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3）193号）要求，花都区2023年申报一个北部迁地保护示范区、5个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1个第一批生态科普宣教点，2024-2025年根据方案要求，陆续申报第二批、第三批专类园和科普点。自2023年开始，为期5年，有序推进花都区“区、园、点”选址、建设工作。
2023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区本级）	504.1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清算2023年生态补偿费（区本级）	759.02	接受处理生活垃圾，并将生态补偿费按规定用于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稳定，确保设施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2023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区本级）	865.08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2023年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区本级）	633.18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